

書生法官沈維翰

莫道書生無一是，頭顱拋處血斑斑。

沈維翰常常吟這兩句詩以自豪，因為戴先生一再說他是書生。他覺得祇有書生才會了解死的真正價值，才會不怕死。古來盡忠殉道的如齊太史、張睢陽、顏常山、文天祥、史可法、陸秀夫；近代的革命先烈如黃花崗七十二烈士，紅花崗四烈士，那一個不是書生呢？祇有書生才會真正革命，才會為主義、為信仰而奮鬥、而犧牲。他自從民國廿一年參加了戴先生領導的工作，就隨時都準備犧牲，隨時都準備拋棄他的頭顱。

沈維翰的私生活非常嚴肅，絲毫不苟，他有六不主義，一不抽煙，二不喝酒，三不賭錢，四不跳舞，五不看電影，六不聽京戲。幾乎嚴謹得像一位道學先生那樣呆呆板板，軍統局的好些同志開他的玩笑，說他是聖人，說他是死人，他都一笑置之。朱家驊先生任浙江省政府主席的時候，成立浙江警官學校，周至柔將軍任總隊長，他任教官，他們彼此的交情不差。周至柔很了解他的道德修養和澹泊的個性，來台後曾贈他一首極富情感、最為親切的七言律詩。

惠我雙魚燈不開，也同空谷足音來。瓊詞美似珠爭落，雅誼清於鶴倚隈。

澹泊原為求健樂，中興有愧匡世才。青春莫負還鄉約，雁宕天台醉幾杯。

沈維翰於民國十年畢業於北京京師警察廳所辦的警察傳習所，隨即任職京師警察廳。他為充實自己，以求深造，一面工作，一面就讀於中國大學法律系。到民國十四年夏季畢業，升為京師警察廳司法科長，曾經幹了一件轟動全國的大事情。當民國十五年北伐軍由湖南抵達武漢的時候，國民政府也由廣州遷移到武漢，完全被共產黨所操縱。等到十六年國民革命軍攻克南京上海，不受共產黨脅迫利用的國民政府委員都到了南京，在南京成立國民政府，這就是所謂「寧漢分裂」。南京上海於四月十二日清黨，把共產黨從國民黨內清除出去。

就在南京上海清黨的前幾天，北京張作霖政府的京師警察廳也捉到一百多個共產黨嫌疑分子，辦理這件案子的責任，自然落在司法科長沈維翰的肩上，那年他才廿六歲。他對這一百多人，簡直無從着手。但不知道那些是真共產黨，那些是受牽連；也不知道那些重要，那一個是首領，甚至連真姓名也弄不清楚。在那種無可奈何的情況下，普通審訊的方法毫無用處，於是他進行分別說服的工作，終於，在抓到的那些人當中找到一個李渤海，又叫李經天，後來改為黎天才，經過三天說服，黎天才願意投降。他從一百多人裏面，指出十九個重要的共產黨，和這十九個人的真實姓名。他又告訴沈維翰，共產黨的領導人是李大劍（守常），躲藏在東交民巷蘇聯使館裏面。

抓不到李大劍，這件案子就成了無頭案件。要想捉拿李大劍，就必須到東交民巷捉人；到東交民巷捉

人，則又牽連到外交問題，祇好先找當年東交民巷值年的比國公使商量。想不到，東交民巷的各國使節都討厭俄國老毛子，比國公使諒解京師警察廳到東交民巷捉人，但不能攜帶武器。因為攜帶武器進東交民巷，勢必引起外交糾紛，比國公使負不了這種責任。警察廳同意不攜帶武器，不過爲防止意外，希望消防車同時開進去。比國公使不反對消防車開進東交民巷，問題就這樣決定了。

民國十六年四月六日，北京京師警察廳的人員進入了東交民巷，搜查蘇聯使館，捉拿李大釗。李大釗從從容容地說：「我就是李守常，也叫李大釗。」這個時候，蘇聯使館突然起火，原來俄國老毛子想燒燬文件，幸好準備有消防車，立刻撲滅，許多重要的祕密文件才沒有被他們消滅了。

京師警察廳把搜到的文件整理過後，印成一本書，叫做「蘇聯陰謀文證」。雖然，這本書是北京政府印的，可是暴露蘇俄赤色帝國主義的侵略陰謀是一樣重要的。在反共抗俄的今天，這本書似有參考研究的必要，於是，我去中央圖書館借閱，中央圖書館沒有這本書。又托朋友到中央研究院去找，也沒有找到。我想，也許到外國的圖書館才能找到吧？

據沈維翰說，「蘇聯陰謀文證」的重要部分，是馮玉祥和蘇聯勾結所往來的文件。他們計劃，等到北伐軍打到黃河流域的時候，共產黨就同馮玉祥裏應外合，一方面阻止北伐軍繼續北進，一方面佔領北京，然後造成另外一個華北的割據局面，以馮玉祥爲首，實際由共產黨來主宰一切，不讓國民黨來統一全中國。

事實上，武漢國民政府被共產黨把持以後，已經在照着他們的計劃在做。武漢把已經推進到河南的部隊撤回武漢，倒戈東向，高喊「東征」。這樣一來，南京國民政府就不能不把沿津浦路挺進的北伐軍向南撤退，保護京滬。因此，給了孫傳芳一個死灰復燃的機會，得以偷渡長江，演變成最慘烈的「龍潭戰役」。雖然終於把孫傳芳的殘餘勢力澈底擊潰，可是，國民革命軍犧牲也相當慘重。「蘇聯陰謀文證」一書問



私生活非常嚴肅、忠貞勇毅的法官沈維翰先生

世，無異給蘇俄赤色帝國主義當頭一棒。馮玉祥也再不敢明目張胆做蘇聯赤色帝國主義的走狗，公然同共產黨合作，阻撓北伐，才使國民革命軍於民國十七年順利完成北伐，統一中國。

抗戰初期，沈維翰任浙江臨海縣縣長，因為戰爭，軍統局的工作倍加繁重，戴先生要他到後方工作。一位地方官在戰時，不能說不幹就不幹，一時不能擺脫。等到後來辭卸縣長職務，到了上海，又留他在那裏做了兩年多祕密工作。由於一個單位的工作被敵破壞，牽連到他，不得不離開上海，才到了香港。剛到香港，香港也淪陷了

，好不容易由廣東梅縣、江西泰和，輾轉多日，一直到三十一年，才到達重慶。初任財政部輯私署祕書，因輯私署創立伊始，須製訂各項章則，協助祕書長余鐸完成許多立法工作。不久調軍統局祕書兼司法室主任，有些案件，戴先生會交代處理的原則，但是他簽具意見的時候，又往往和戴先生的意見多少有些出入。他不管戴先生對他滿意不滿意，覺得司法人員處理案件，必須恪遵法律，不能因受任何力量的影響，稍有偏差，失却公平。

「戴先生有權修改我的意見，我絕對服從。」當戴先生對沈維翰所簽辦的意見不滿意的時候，他總是堅持立場，很固執地向戴先生陳述：「我負司法責任，就必須遵照法律簽具意見，才是盡忠職守，才會無枉無縱，才會符合戴先生『團體即家庭，同志如手足』的原則。」

「書生！」戴先生對他固執的態度，覺得好氣，又覺得可愛。戴先生是一位非常虛心的長官，絕不剛愎自用，祇好無可奈何地說他一聲書生，終於接納了他的意見。